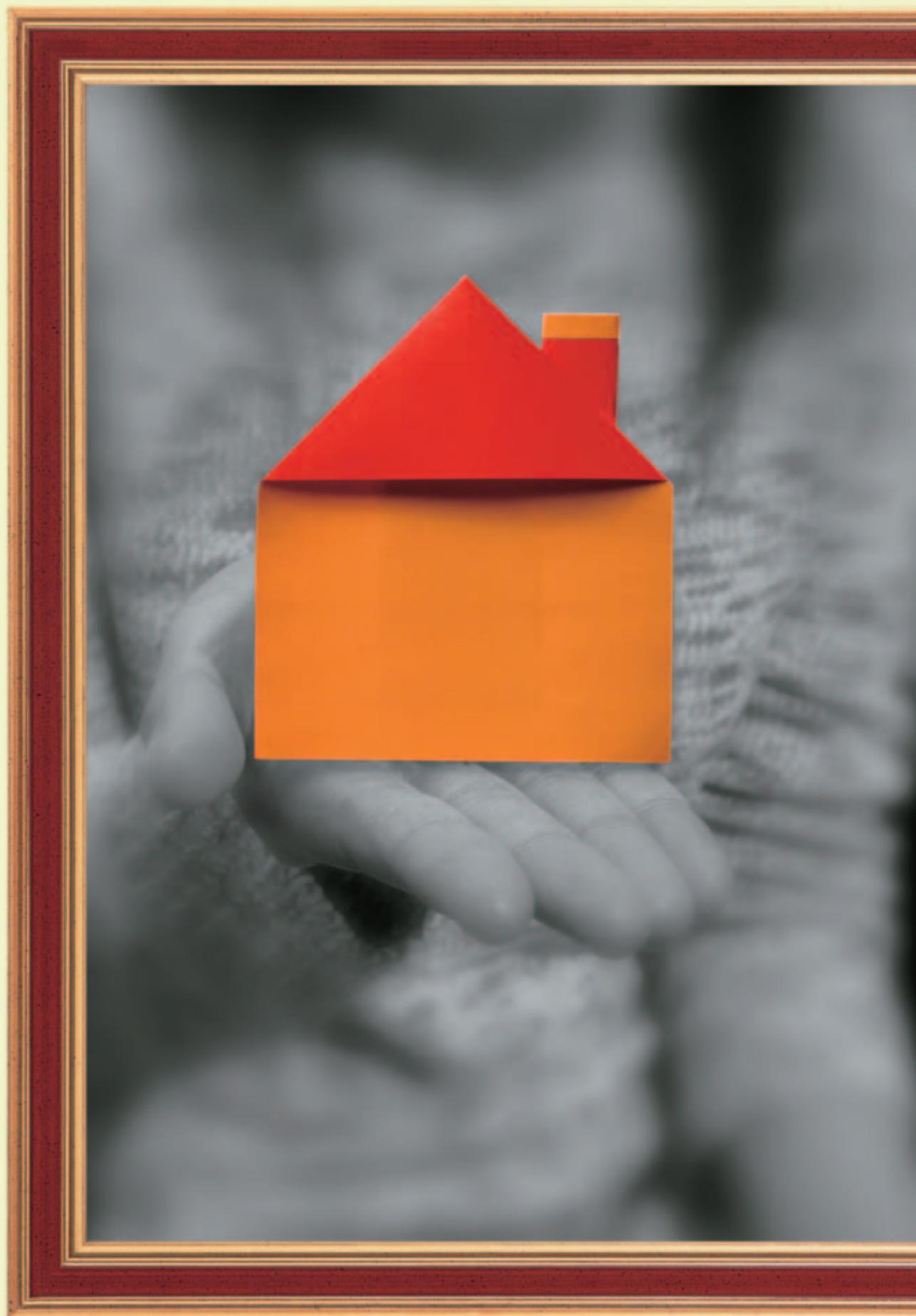


訂定目標...

投資目標要明確



投資規管

強積金基金 投資表現及 收費的披露

以有效的投資規管措施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是積金局工作的重要一環。積金局秉承過往就強積金基金披露常規及投資政策架構進行的工作，年內繼續推行連串投資規管方面的項目，包括改善強積金資料的披露及檢討現有規管安排。

2002-03年度，積金局展開「強積金加強資料發放計劃」，檢討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披露。此項計劃旨在改善資料披露，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得到所需資料，作出更明智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積金局諮詢業界意見後提出改革建議，於2004年2月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草擬本，廣泛諮詢各界意見。諮詢期過後，積金局進一步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於6月2日發出諮詢總結，列載意見書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及積金局的回應。《披露守則》草擬本因應不同諮詢階段接獲的意見作出修訂，最後訂實的版本於6月30日頒布，供業界分期實施所載建議。

在各項主要建議中，有一項訂明受託人須把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提供予所有準計劃成員及索閱該文件的現有計劃成員。此建議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受託人另須於2005年3月開始向準僱主及準計劃成員提供格式劃一的收費表。此外，所有於2005年2月28日之後發給計劃成員的周年權益報表，亦須夾附載有指定基本資料的基金便覽。為此，積金局已與業界議定一套表現陳述準則。準則將於2005年年中生效。

《披露守則》發布後，積金局開始檢討成員權益報表，並徵詢業界及多方相關界別人士的意見，以期提出建議，改善報表的內容。積金局現正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分析業界現行披露資料的做法，包括權益報表的內容及提供方式。檢討完結後，積金局將提出改革建議，進行諮詢，並與業界討論。

對核准投資項目 規則的檢討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開始研究如何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投資規則，以確保條文能夠達致強積金制度的基本政策目標。2003-04年度，積金局依緩急次序擬定多項改善附表投資規則的建議。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已於2003-04年度通過首批共6項建議，並於2004-05年度通過另外6項建議。此等建議已提交香港特區政府考慮。檢委會將於2005年年中繼續審議其他建議。

對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的規管

積金局於上個財政年度檢討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規管尺度是否一致後，擬於2004-05年度檢討該兩類基金的整體規管模式。積金局已對計劃營辦人的職責展開初步研究，分析並比較屬單位信託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風險。預期有關檢討將跨越2005年。

緊貼指數集體投 資計劃

積金局在2002-03年度開始處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申請。2004-05年度，共有8個新申請獲得處理及核准，另有1個已獲核准的計劃退出強積金市場。截至2005年3月31日，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增至共83個。

與投資有關的 指引

年內，積金局修訂4份與投資有關的指引。《債務證券指引》的修訂，旨在就信貸評級規定的釋義提供指導。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強積金產品守則》有所修訂，《投資經理指引》內的積金局認可監管機構名單亦須更改。這兩份修訂指引已於2004年5月發出。積金局亦修訂了《其他證券指引》，以便納入其他類別的證券及認可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例如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為准許投資項目。此份修訂指引亦已於2004年8月發出。另一份修訂指引《核准交易所指引》於2005年3月頒布，以反映若干核准交易所名稱的更改。

《披露守則》於2004年6月頒布後，《年費披露指引》已予廢除。